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穆建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经营工作总结和2024年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规模和贷款置换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期 2024 年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地上建筑抵押担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穆建民、吴生欲、来印京、曾剑锋、孙晓波全部是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